（上接B26版）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采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支付一次，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公司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份额数

$$NAV_{新}=\frac{NAV_{旧}\times NAV_{旧}\times 1.000}{NAV_{新}}$$

其中：

$NAV_{新}$为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单位净值

$NAV_{旧}$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单位净值

$NAV_{新}$为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份额数

$NAV_{旧}$为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份额数

1.000为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约定应得收益

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招商中证煤炭份额中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应该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于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章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上市交易；

（29）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应赎回款项及应付赎回款项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业绩报酬实际计提情况、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科目、业绩报酬计提的复核方式、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核算方式、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复核方式、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复核结果、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复核结果的反馈方式、业绩报酬计提的会计复核结果的反馈时间、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时间、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时间、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方式、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时间、业绩报酬实际计提的会计核算结果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的复核结果的反馈内容